附表3

陕西渭南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11·25”较大中毒事故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整改落实情况 |
| --- | --- | --- | --- |
| 1 | 恒盛诺德公司 |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警示教育不足；未将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纳入经常性教育培训，员工应急知识匮乏，应急处置能力差；未对企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经常性的训练；未按照有关规范组织实施大修工作；未按照“两重点、一重大”要求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修订；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未按规定时限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未按照相关要求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 | 1.2024年7月15日修订发布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综合管理制度。2024年5月30日修订了操作规程。  2.2024年3月27日入职李轲，2024年4月24日入职汪军旗，2024年8月7日入职朱家兴，2024年8月12日入职陈佳宝均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及状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车间生产特点、工艺及流程，主要设备的性能，安全技术规程和制度，防尘防毒设施的使用及安全注意事项等，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有关事故案例等知识。于2024年7月2日进行了“生命通道专题”培训，8月6日进行了“化工企业如何安全生产”培训，8月13日进行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8月20日进行了“人员作业”培训，4月30日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评价与评估”，培训完成后均进行了效果评估。2024年4月12日进行了特殊作业监护人员培训，并进行了考试。  3.2024年6月26日举行了硫化氢泄漏专项应急预案演练。6月1日举行了电子化学品车间双氧水紧急停电应急处置操作演练；5月28日举行了异噻车间氯气泄漏应急处置演练；5月20日进行了新材料车间氯化亚砜泄漏应急预案桌面演练；4月24日举行了锅炉闪爆应急处置演练；1月28日举行了硫化氢储罐阀门阀芯泄漏应急处置演练。各演练均进行了应急演练评估。9月3日进行了“应急预案教育培训”。该企业于2023年7月修订发布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7月10日经过了评审，该预案于2023年11月22日在渭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1050220231015。  该公司无大修，遇到设备问题及时安排进行维修。  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已于2024年6月份在陕西省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信息系统中运行，但是仍然处于完善当中。四色图并未上传、人员定位、特种作业未上传。每年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辨识。2024年4月份进行了风险辨识。  4.该公司管理制度中未见按规定时限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的要求，应急预案中信息上报规定了发生应急响应等级为1级的事故应在1小时内向政府部门报告事故。未见按照相关要求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的相关管理制度。 |
| 2 |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 | 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统筹安全与发展不够有力，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不深入、不及时，2022年三、四季度未召开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对全区安全监管队伍能力不足、力量薄弱，专业安全监管人员配备不足等问题重视不够，推动监管力量向基层下沉的工作进展缓慢，效果不明显。 | 1.高新区管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参加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全区2023年一季度暨“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消防工作会议》；2023年8月24日召开2023年度三季度全区安全生产暨防汛抗洪桌面推演工作会议；2023年10月30日召开隐患大排查、问题大整治专项行动暨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2023年4月19日中共渭南高新区工委办公室、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联合召开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和十一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会议。  3.事故发生后，高新区管委会加快机构改革进度，尽快实现“物理融合”，确保安全监管不断档，监管责任不悬空。2月份原高新区和经开区机构、人员深度融合，按照行业分布特点和就近就便监管原则，及时调整办公地点，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兼任高新区党工委书记，进一步明确领导分工，夯实工作责任。 |
| 3 | 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原渭南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 统筹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够，工作调度、会商研判、挂牌督办等工作制度落实不严格；指导危化企业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力，本级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办法制定不及时，指导企业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辨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进行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存在“宽、松、软”的问题。 | 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4月11日下发《关于印发〈渭南高新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的通知》（渭高应急发〔2024〕12号）、《关于扎实开展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的通知》（渭高应急发〔2024〕4号）、《关于组织开展应急业务知识大学习大培训活动的通知》（渭高应急发〔2023〕17号）。下发《关于做好当前及重点时段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渭高应急发〔2024〕25号）、《关于转发渭南市应急管理局转发〈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渭高应急发〔2024〕25号）、《关于加强“五一”期间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渭高应急发〔2024〕21号）、《关于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渭高应急发〔2024〕3号）、《关于印发〈渭南高新区2024年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渭高应急发〔2024〕13号）。  2.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截至目前对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了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并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单位均已整改完毕。  3.渭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截至目前指导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渭河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渭南高新区渭河洁能有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陕西）有限公司加入“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重点场景建设，巩固深化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应用，目前辖区内所有化工企业、规模以上工贸企业均已建立了双重预防机制。  4.2024年5月9日渭南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对省第五督导组“五一”假期驻点督导暨5月份安全生产常态化帮扶反馈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包含区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6项，目前该6项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已整改完毕。 |
| 4 | 渭南市生态环境高新分局（原经开分局）经开大队 | 对恒盛诺德公司执法监管不到位，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监督检查不细致，厂区内易滴漏密封点位3371个，执法人员掌握的数据为1200个，底数掌握不清；执法检查走过场，现场执法检查不严不实，未有效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尾气吸收装置存在多个密封不严的阀门（取样口），滴漏的盐酸部分渗漏地面或进入雨水明渠，执法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未严格按照文件管理要求规范管理，有遗失后补现象。 | 1.针对底数掌握不清情况**一是**细致监管。对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采取双随机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白天检查与夜晚检查相结合，做到监管全覆盖、违法零容忍，整治重实效。**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开展执法案件评比，召开经验交流会形式，促使发现自身存在问题与不足。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利用时间集中学习环保相关业务知识，通过学习提高执法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环保依法行政工作和解决问题能力。  2.该公司生产区在建设时建设有雨水、工业废水两套管网，实现了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200m3），随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已督促企业整改滴漏的阀门（取样口）。  3.针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有遗失后补现象：**一是**涉及人员已做相应处理。**二是**加强内部管理。《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主要为双随机检查时，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的笔录。针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日常管理，一是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将笔录直接上传执法系统。二是检查结束后，对现场检查无违法行为的，两个工作日将检查笔录交大队办公室留档；对存在违法行为的，由执法人员随执法文书一并归档。 |